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2001-2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的新股票，以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執行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若青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BBS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BBS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BBS SBS、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